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36號

原　　告　劉連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　　告　李明鴻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20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4,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父與原告曾共同經營良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良茂公司），被告之父因年紀漸長，將股權移轉與被告，又因被告不諳公司經營之道，兩造遂於民國109年3月7日簽訂經營協議書，契約存續期間4年，約定原告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即由原告全權自行負擔良茂公司所有經營責任及一切盈虧，惟關於員工之資遣費、退休金，於109年3月7日訂約前年資所結算之金額，兩造應平均負擔（下稱甲協議書）。兩造嗣於112年3月30日提前續簽經營協議書（下稱乙協議書），除將被告按月收取之金額提高為16萬元外，其餘約定不變。其後原告因故萌生退休之意，已將良茂公司辦理停業，並資遣全部員工，於114年2月20日並催告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給付員工資遣費、退休金共474,205元，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良茂公司原本即為兩造所經營，原告仗著股份較多，不願讓被告參與公司經營，被告迫於無奈始簽訂甲、乙協議書。嗣原告未經股東會表決同意，逕辦理公司停業、員工資遣，已屬違法，且乙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違反公司法第99條之強制禁止規定，應屬無效。又原告停業及資遣員工，係於辭任負責人後所為，屬無權代理之非法行為，效果自不得歸屬良茂公司，亦不得向被告請求。再者，乙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意旨，係指員工之資遣費先由良茂公司支付，若有不足始由兩造平均負擔，受益者為良茂公司，原告在未證明良茂公司無力支付前，不得向被告請求，乙協議書亦未賦予兩造對彼此有請求權。而兩造與良茂公司間並無債務承擔關係存在，被告是否願為良茂公司給予員工，有自行決定之權，況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予伊，更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同經營良茂公司期間，分別於109年3月7日、112年3月30日簽訂甲、乙協議書，其後原告已將良茂公司辦理停業，並資遣全部員工，原告給付員工之資遣費共計1,239,913元，其中109年3月7日前之資遣費比例佔總額百分之76.49等情，業具提出協議書、農業部韓、臺中市政府函、領資遣費的切結書、員工聯合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第37至51頁、第185頁），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6月3日保費資字第11513362910號函覆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至176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甲協議書第3條約定：關於員工之資遣費、退休金，有於訂約前年資所結算之金額部分，雙方仍應依公司實際給付之金額，平均分擔之等語；乙協議書第4條約定：關於員工之資遣費、退休金，有於109年3月7日訂約前年資所結算之金額部分，雙方仍應依公司實際給付之金額，平均分擔之等語（見本院卷第21、25頁）。是兩造既已約定於109年3月7日前所生之資遣費、退休金應由兩造平均負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員工資遣費474,205元（計算式：1,239,913元×76.49％×50％＝474,2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

(三)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一、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二、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公司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2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核其旨趣在降低投資風險以達鼓勵投資之目的，似為訓示規定而非效力規定，是甲、乙協議書上開約定縱與公司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不符，亦不影響兩造締結甲、乙協議書之效力。

2.被告復抗辯乙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意旨，係指員工之資遣費先由良茂公司支付，若有不足始由兩造平均負擔等語。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甲、乙協議書既已明確約定109年3月7日前年資所結算之資遣費、退休金，兩造應依公司實際給付之金額平均負擔，並無須於公司無力支付時，始由兩造平均負擔之條件，且觀諸協議書內容並無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而需另行探求當事人真意之情，是依協議書文義觀之，被告上開所辯實非可採。

3.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停業及資遣員工等行為均屬無權代理之非法行為等語，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提出律師函僅能看出原告有辭任良茂公司負責人之意，對於辭任時間、資遣員工時間等，均屬不明。又原告縱未依法停業，亦屬良茂公司是否因此受有損害，而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與原告本件依協議書所為之請求，尚屬二事。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甲、乙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4,205元，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至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

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游欣偉